檔案應用申請服務大綱

- **為何**要給應用？
- 檔案目錄**彙送**與應用
- 檔案應用**流程**
- 檔案應用**申請**
- **程序**審查
- **實質**審查
- **回覆**
- **準備檔案**
-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還卷**



https://ppt.cc/fL7Asx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ttribution 3.0Unported

實質審查(前置作業)

- 為提供檔案申請准駁之**參考** ⇨ **受理單位 先借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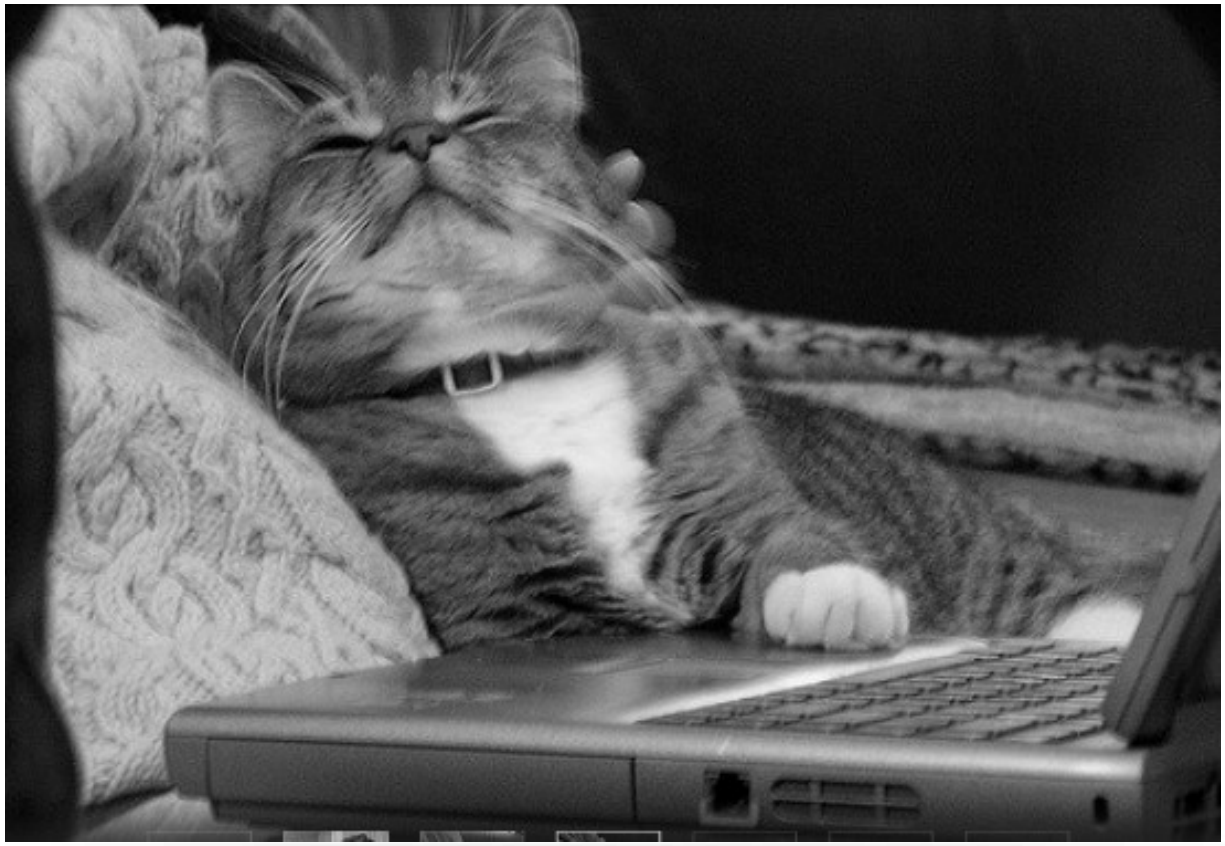

https://ppt.cc/fS5B1x
pjmorse
Attribution-ShareAlike 2.0 Generic

實質審查（審查依據）【審議中】(´・ω)(´・ω・)(・ω・`)(ω・`)

- 檔案內容得否提供？准駁**應視具體個案**情形

探求當事人真意

法律名稱	檔案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	行政程序法
限制條款	第18條	第18條	第46條
權利來源	知的權利	知的權利	正當法律程序
權利性質	實體性權利	實體性權利	程序性權利
權利主體	任何人	任何人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權利行使時間	任何時間	任何時間	行政程序開始後至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權利救濟方式	不服政府機關之決定可提訴願、行政訴訟	不服政府機關之決定可提訴願、行政訴訟	僅能於對行政機關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主張

受理單位

依：

主管法規

法務部 102.11.1 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實質審查（審查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常見問答編號：**FQ43226-** 人事及薪資資料疑義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機關負舉證責任）**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常見問答編號： **FQ43277-** 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適用情形有無可參考之具體個案？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

…。**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分離原則**）

分離原則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

...。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分離原則）

可供閱覽 ⇦ 分離原則 ⇨ 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部分

Q：提供應用檔案中，若其中一部分有限制提供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 小提醒：請想想可以採取遮掩、抽離等方式

A：同意提供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提供部分，就其他部分儘量提供。

可將檔案數位化（或翻拍）後再遮掩處理



實質審查（審查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第 1 項）** ⇨ **豁免公開事由**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實質審查(審查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第 1 項)** ⇨ **豁免公開事由**

- ...　　**現生存自然人**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

分離原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 政府機關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敗訴案例彙編
  - 近來實務上不乏機關不予提供政府資訊，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之案例。為使各行政機關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避免不當援用，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公平共享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法務部爰於104年6月蒐集彙整歷來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之案例，供各界及行政機關參考適用。
  - 下載網址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646/2648/16982/post**
    - https://www.moj.gov.tw/cp-316-46122-0c3d3-001.html

【版權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有】

實質審查（審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第 1 項）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號第 1 項第 3 款）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法諺：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 2 項）（**分離原則**）

實質審查（審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

個人：現生存之自然人　申請自身的個人資料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稅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實質審查（撰擬**准駁通知書**＋附件**准駁表**）

會簽：必要**時簽**會該檔案所涉業務單位表示意見。
檔案如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部分，**應**先予註記**後**，**簽**陳機關權責長官核可。

•**准駁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檔案應用**准駁**之**意旨**：核准應用，或**無法提供應用**之**法律依據**。
2. 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
   1. **應用方式**：提供檔案原件或複製品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2. **應用時間**：機關可提供檔案應用服務之時間。
   3. **應用處所**：申請人（代理人）到場應用檔案之地點。
3. **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說明檔案應用之相關規定、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收費標準及提供郵寄服務之相關費用。

For example：北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https://www.flickr.com/photos/theselc/31619206 41
Sustainable Economies Law Center
保留部分權利

4. **應**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准駁通知書**及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檔案應用申請服務大綱

- **為何**要給應用？
- 檔案目錄**彙送**與應用
- 檔案應用**流程**
- 檔案應用**申請**
- **程序**審查
- **實質**審查
- **回覆**
- **準備檔案**
-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還卷**



https://ppt.cc/fL7Asx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ttribution 3.0Unported

回覆 (30 日內 (含假日) 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自 受理之日 OR 申請人補正之日 起算

檔案法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書面通知

准駁通知書 ＋ 准駁表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Brown_envelope_2.jpg
Taibheesir - Own work
CC BY-SA 4.0

申請人或代理人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File:Chunghwa_Post_SYM_Wolf_125EFI_at_Lane_110,_Sanmin_Road,_Taipei_20150603.jpg
玄史生
CC0 1.0通用公有領域貢獻宣告

https://ppt.cc/fKC7Sx
anguage
Attribution 3.0Unpor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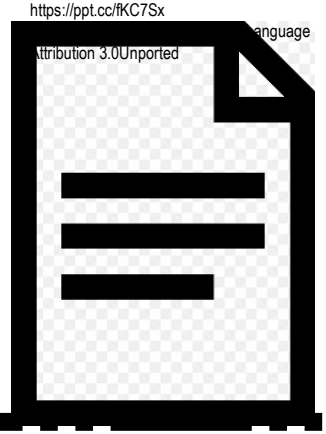

影本

不論准或駁

檔案管理單位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21.3.2.6

申請人（代理人）依 **21.3.1.4** 以**電子傳遞**方式請求應用檔案或於申請書上註明電子傳遞位址者，准駁通知書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檔案應用申請服務大綱

- **為何**要給應用？
- 檔案目錄**彙送**與應用
- 檔案應用**流程**
- 檔案應用**申請**
- **程序**審查
- **實質**審查
- **回覆**
- **準備檔案**
-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還卷**



https://ppt.cc/fL7Asx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ttribution 3.0Unported

準備檔案(申請案件經核准者)

- **受理**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約定日期前**備妥檔案。
  - 除申請應用檔案**原**件經核准**者**外，**應**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
  - 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部分？



稅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分離原則

For ex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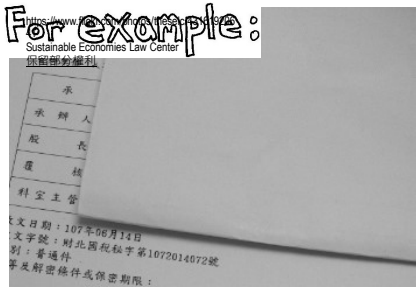

⇨ 複印

可供閱覽 ⇦ **分離原則** ⇨ **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部分**

提供

- **行政機關**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
- 僅係**機關內部單位為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蒐集、參考**之**相關資訊文件**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57** 號判決

⇨ 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

PS: 保密義務

檔案應用申請服務大綱

- **為何**要給應用？
- 檔案目錄**彙送**與應用
- 檔案應用**流程**
- 檔案應用**申請**
- **程序**審查
- **實質**審查
- **回覆**
- **準備檔案**
-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還卷**



https://ppt.cc/fL7Asx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ttribution 3.0Unported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郵寄服務)

- 檔案複製**郵寄**服務？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Brown_envelope_2.jpg
Taibhseoir - Own work
CC BY-SA 4.0



税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郵寄服務)

- 檔案複製**郵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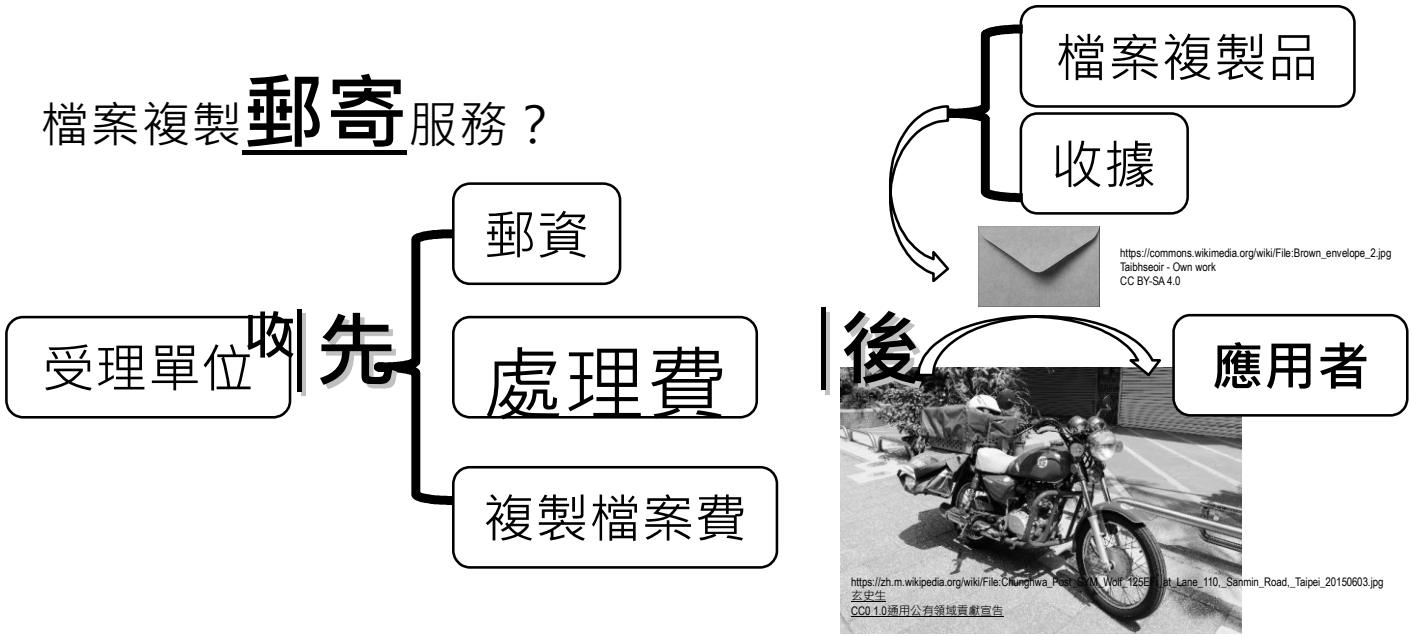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Brown_envelope_2.jpg
Taibhseoir - Own work
CC BY-SA 4.0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File:Chunghwa_Post_SYM_Wolf_125E_at_Lane_110,_Sanmin_Road,_Taipei_20150603.jpg
玄史生
CC0 1.0通用公有領域貢獻宣告

- 檔案複製品寄交民眾可否以**電子郵件**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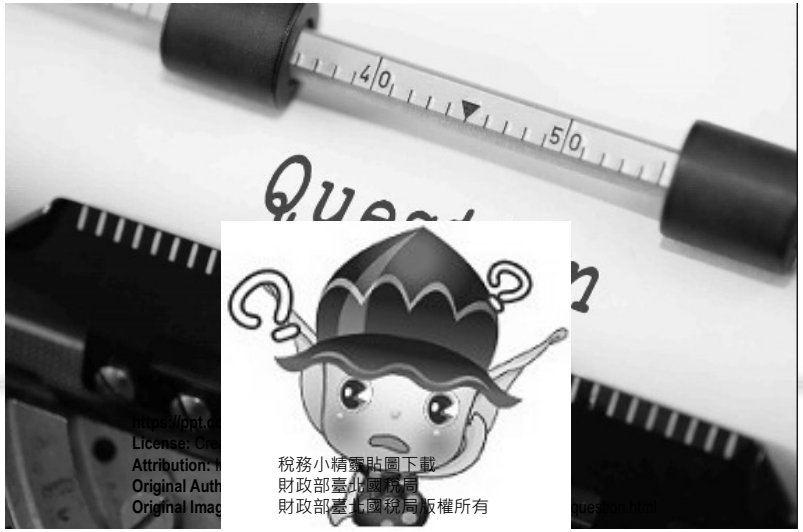

稅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複製品寄交民眾可否以**電子郵件**傳送？**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申請書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前項申請，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二、 申請書經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第十條規定之憑證簽署**者**，以**電子文件**向各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為之。
三、 於各機關網站或其他電子設備所建置之**電子表單**申請。

審核通知書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申請人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應用檔案**或**於申請書上註明**電子傳遞位址者**，前項通知書，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檔案複製品

但**為顧及資訊安全，爰明定應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始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俾免執行上滋生疑義**（**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立法理由參照）

即

機關如採**電子郵件**方式交付檔案複製品，**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另 電子檔案提供應用前，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加註浮水印或其他必要之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版權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有】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郵寄服務)

- 檔案複製**郵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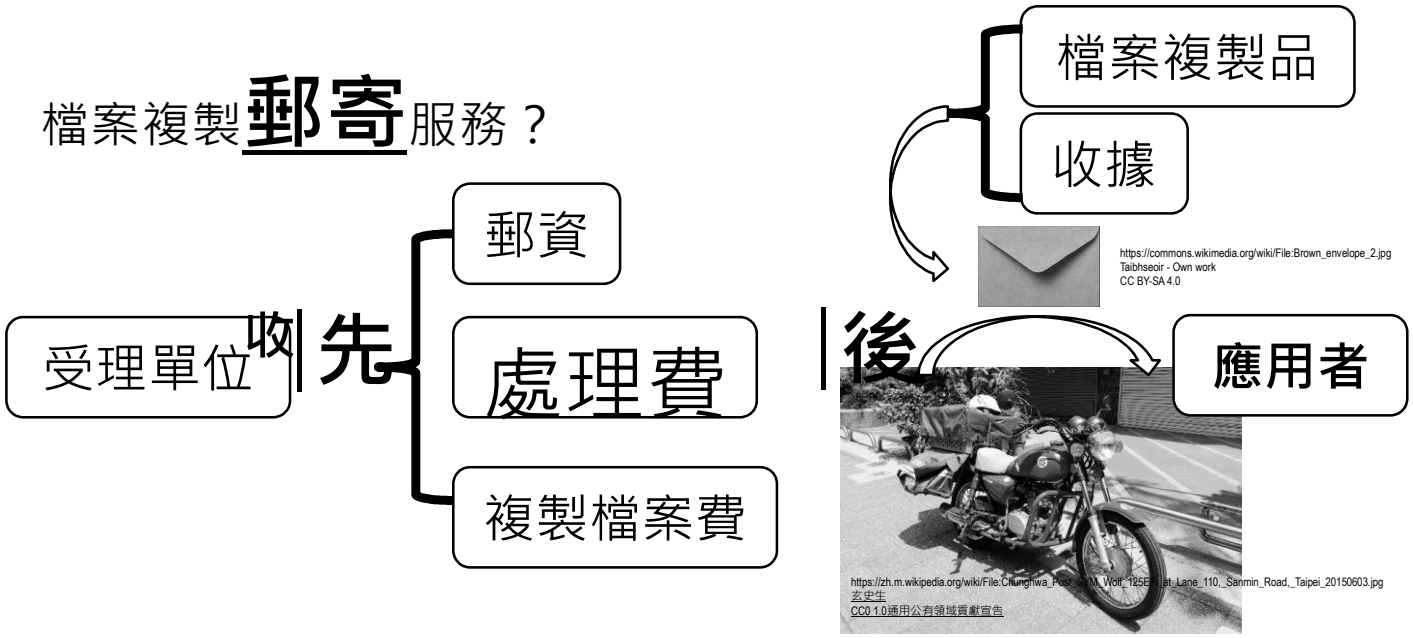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Brown_envelope_2.jpg
Taibhseoir - Own work
CC BY-SA 4.0

https://zh.m.wikipedia.org/wiki/File:Chunghwa_Post_SYM_Wolf_125E_at_Lane_110,_Sanmin_Road,_Taipei_20150603.jpg
玄史生
CC0 1.0通用公有領域貢獻宣告

- 檔案複製品寄交民眾一定要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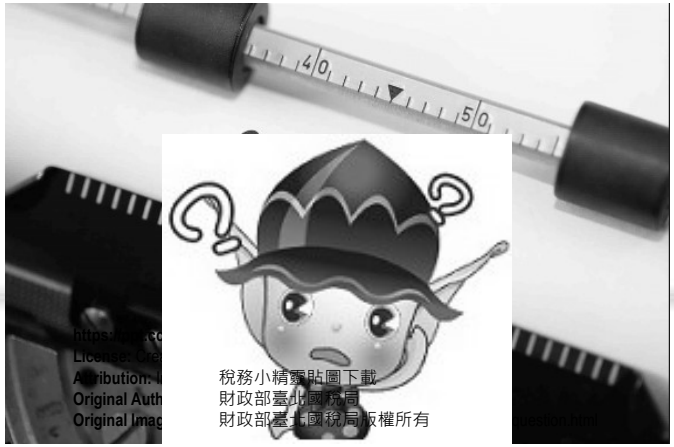

税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郵寄服務)

- 檔案複製**郵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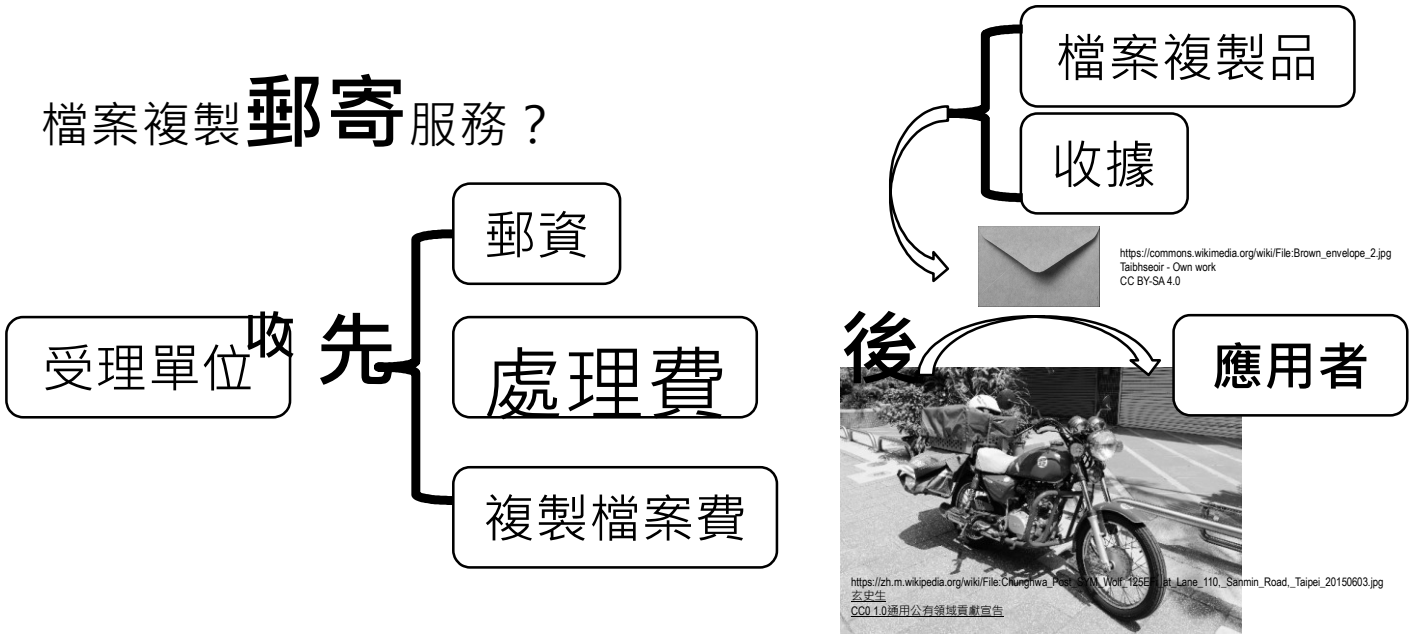

- 檔案複製品寄交民眾一定要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收**

Ans: … 有關收取**處理費**，係基於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精神，反映人工裝封、登錄、送郵及製裝材料等處理工本費用，以符實際。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常見問答編號： **FQ43293** ）



稅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現場應用檔案)

- 現場應用檔案時，機關應提供何種場地讓其應用呢？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之設置及其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檔案應用**處所**位置**應**與**機關行政人員**辦公區**區隔**，**並有獨立**之出入口，以利應用者進出為宜。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F 民眾閱覽室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之設置及其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檔案應用**處所**應注意**動線**方便，**且**有足夠**空間**提供閱覽或抄錄等應用服務。每個閱覽座位設計使用面積含走道，以**不**小於 **3.5 平方公尺**為宜。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F 民眾閱覽室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之設置及其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檔案應用**處所**內**照明**及**空調**環境之設計，**應**注意光線充足，照度均勻，通風良好，**並**避免陽光直射及眩光，窗戶宜設**遮陽**設備。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4F 檔案閱覽室靠窗側組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之設置及其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檔案應用**處所**<u>**內外**</u>宜於顯著位置，配合動線規劃相關**標示**，其類型如下：
    - <u>**方位類**</u>**標示**：提供方向及位置指標，**如**平面圖、樓層索引、方向標示等。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大門**方位類**標示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左側樓梯**方位類**標示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 （續前）
  - **訊息類標示**：說明檔案應用服務相關規範或服務內容，**如**檔案應用閱覽要點、服務時間、收費標準等。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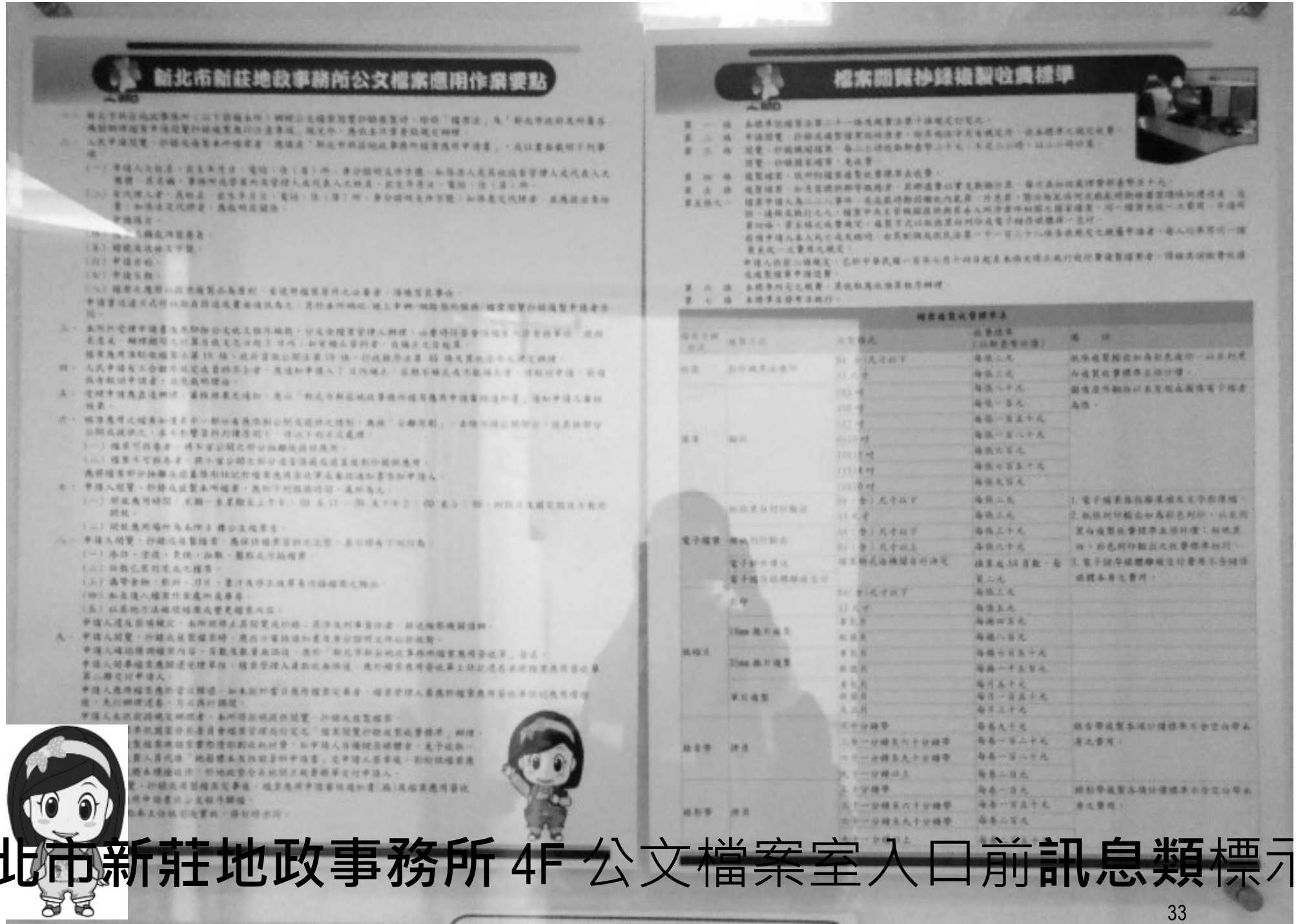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4F 公文檔案室入口前訊息類標示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 （續前）
  - **<u>指導類</u>標示**：指導使用者如何利用應用處所相關設備以及服務，**如**目錄使用說明、光碟影像系統操作說明。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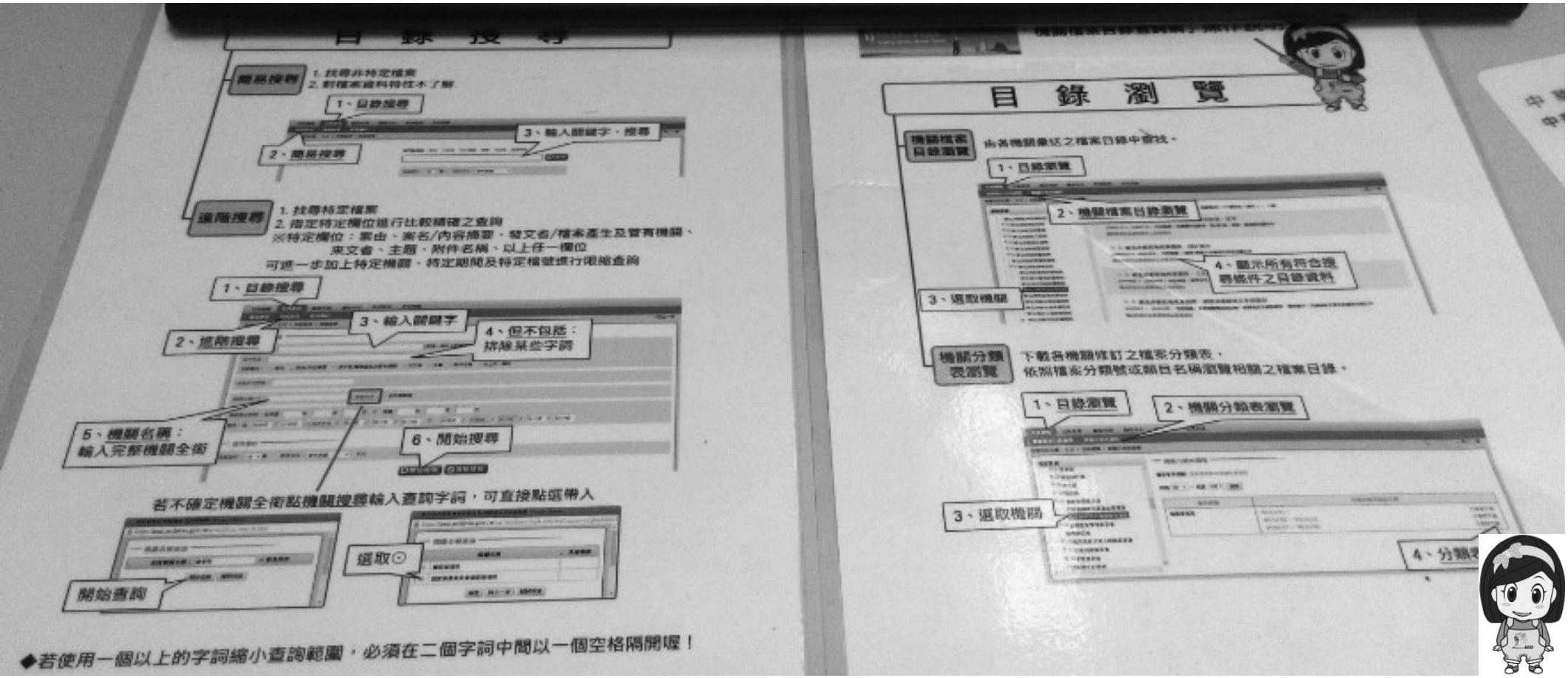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4F 公文檔案室檔案應用服務處電腦桌上**指導類**標示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之設置及其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檔案應用**處所**室內宜設置**監控**系統及**防火安全**設施。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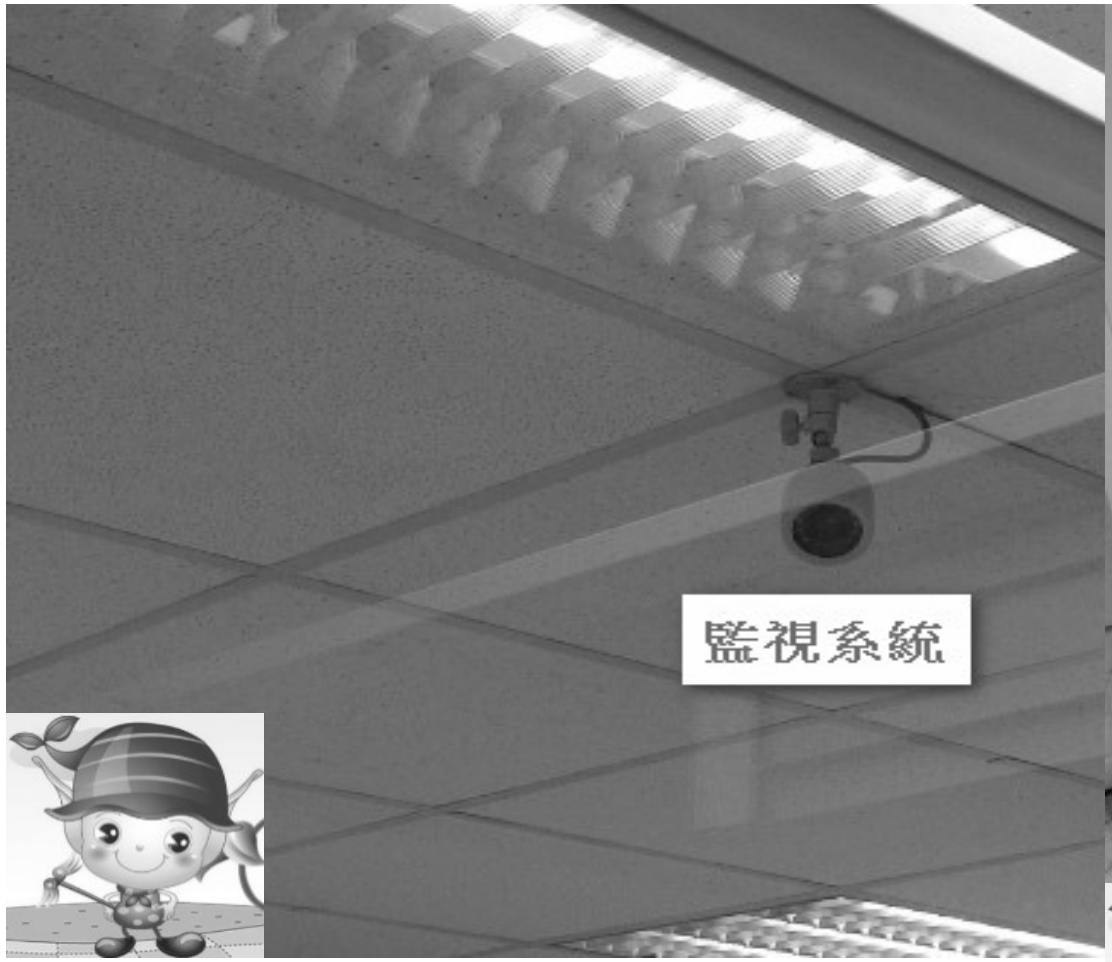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F 民眾閱覽室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之設置及其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檔案應用**處所**之設置可視實際需要，結合機關既有之為民服務場所或其他空間，並考量納入**特定主題**或**機關沿革**檔案之**展示**功能，為多元用途之規劃，以發揮空間資源之最大效益。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與**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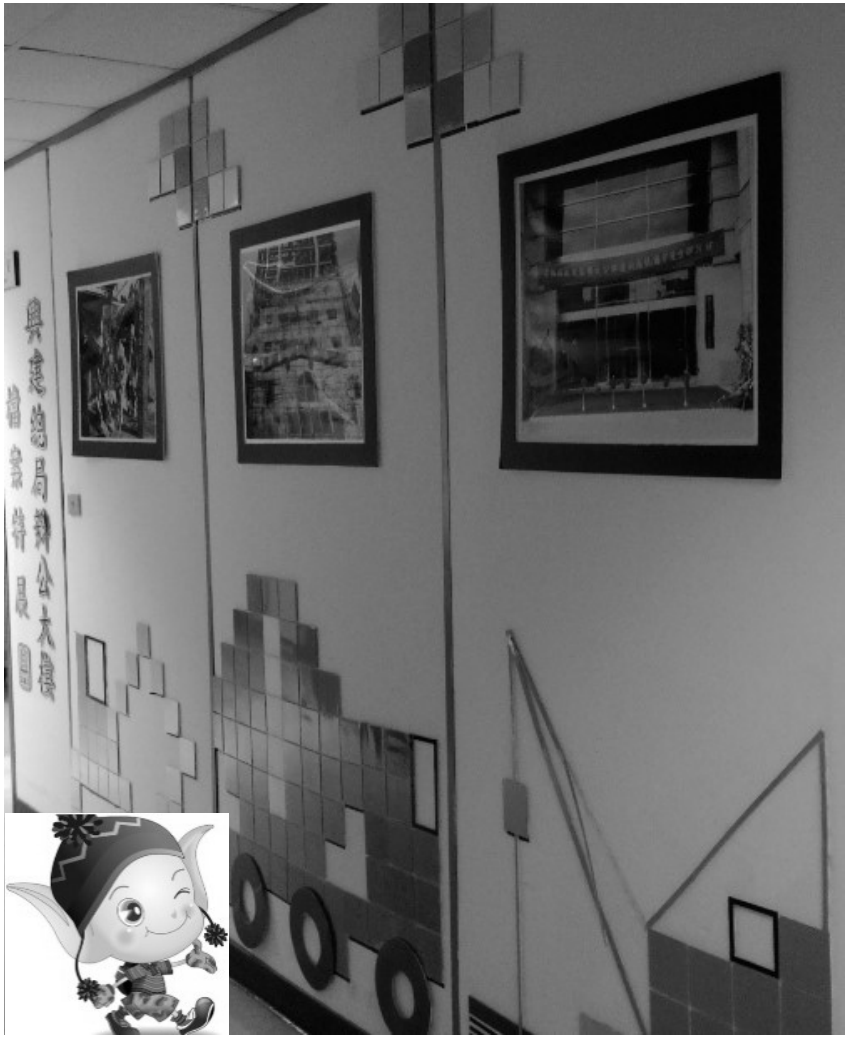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F 檔案室前機關沿革檔案之常設**展示**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施之配置**）

- 為利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應**視實際需要配置下列**設施**：目錄查詢工具。電腦。影印機或印表機。檔案出版品或檔案宣導品。閱覽桌椅。置物櫃。文具。手套。放大鏡、老花眼鏡、點字板（視障者使用之文書記錄工具）、翻拍架等輔具。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施之配置**）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4F 公文檔案室檔案應用服務處**設**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至機關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檔案應用處所可結合機關既有之為民服務場所或其他空間

- **至機關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應用者示出
- **准駁通知書**
- 備有**照片**
- **身分證明文件**

→ **登記**程序

申請人或代理人(簡稱應用者)

- 身分證明文件機關可否**先收取**，俟檔案應用完成後再還給應用者？



稅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至機關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檔案應用處所可結合機關既有之為民服務場所或其他空間

- **至機關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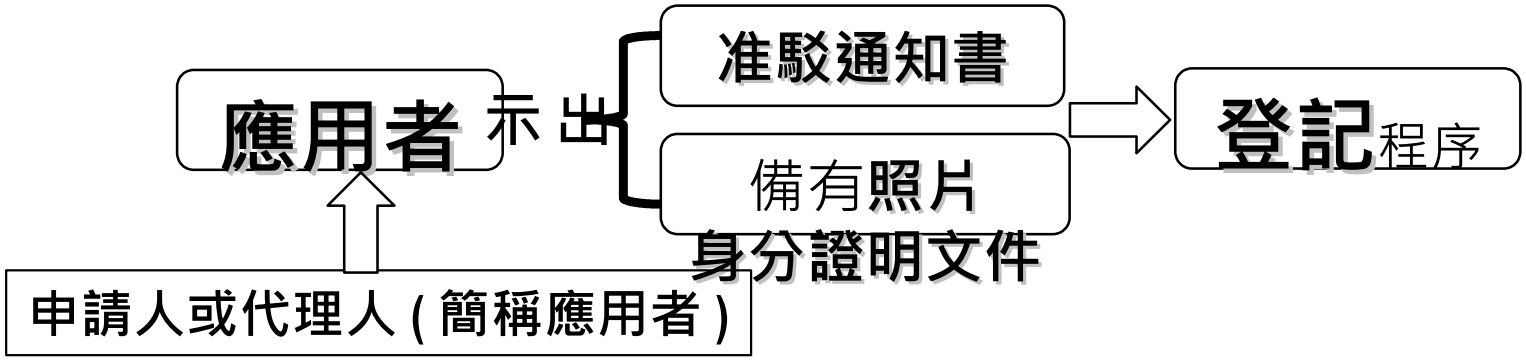

- 身分證明文件機關可否**先收取**，俟檔案應用完成後再還給應用者？

建議不要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至機關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至機關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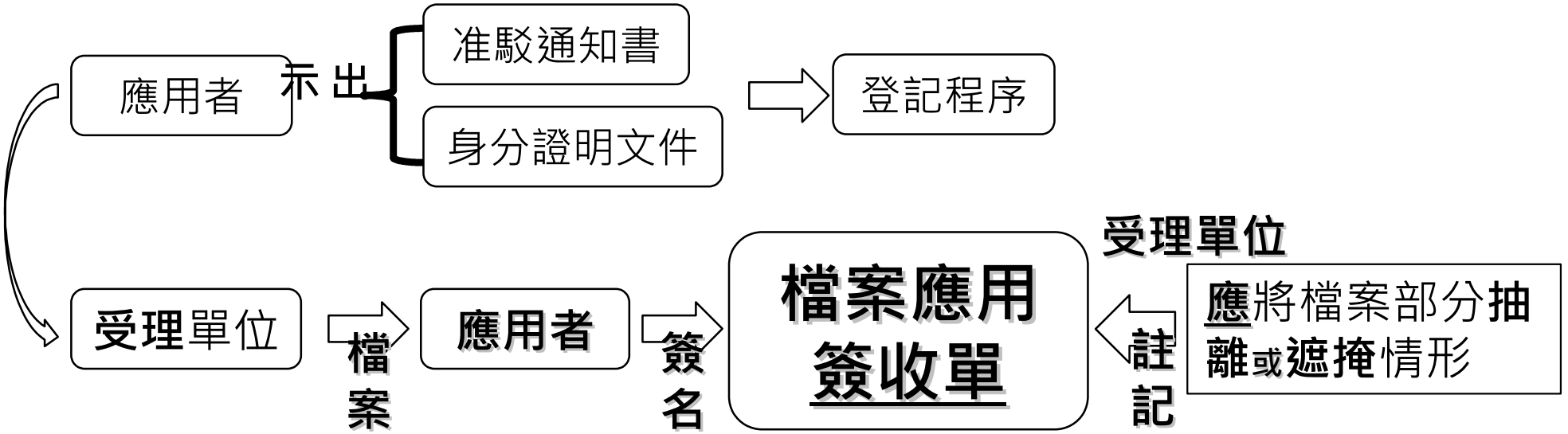

- 應用者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時**，**機關人員**應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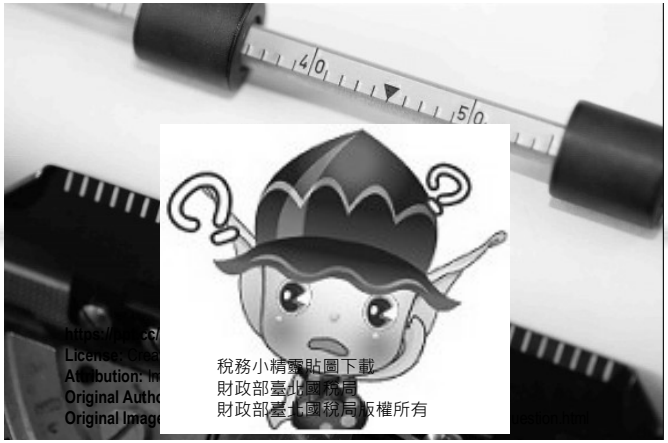

解答（應用者不得有的行為）

•應用者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時**，**機關人員應注意**？

- **應用者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
- **應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針對檔案**原**件）：

X
-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可用鉛筆、機關用紙



https://ppt.cc/fRSMyx
Cordell and Cordell
Attribution 2.0 Gener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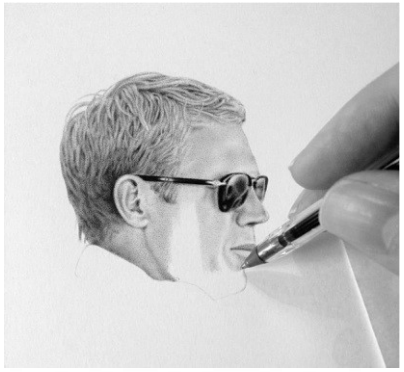

https://ppt.cc/fMuKRx
James Mylne
Attribution 3.0Unpor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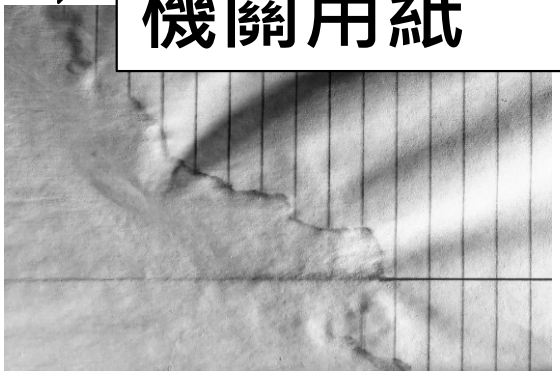

https://ppt.cc/foifmx
Theilr
Attribution-ShareAlike 2.0 Generic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者**，貴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問題

- 應用者可否使用**相機或手機翻拍**應用之檔案？



解答（應用檔案可以用相機或手機翻拍）

- 應用者可否使用**相機**或**手機翻拍**應用之檔案？**O**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2 項）

- **O**：**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之禁止行為。
-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僅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6 年 1 月 4 日發授檔（應）字第 1050006602 號

問題

- 貴機關管理之檔案內容如**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可否提供應用？



解答

•貴機關管理之檔案內容如**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可否提供應用？▲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常見問答編號：**FQ43277**

... 政資法第 13 條規定，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1. 若檔案：
   - 仍**未**公開發表。
   - **或**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而機關未**取得著作財產權。
   - **或**雖取得授權，**惟不**得轉授權**他人**。

X 應用

2. 若檔案：
   - **已**公開發表，**且機關已**取得：
     - 著作財產權。
     - **或**轉授權**他人**之權利。
   - **或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O 應用

審核通知書

加註警語

自負侵權責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12.28 電子郵件字第 **1061228c** 號

檔案應用申請服務大綱

- **為何**要給應用？
- 檔案目錄**彙送**與應用
- 檔案應用**流程**
- 檔案應用**申請**
- **程序**審查
- **實質**審查
- **回覆**
- **準備檔案**
-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還卷**



https://ppt.cc/fL7Asx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Attribution 3.0Unported

還卷（當日應歸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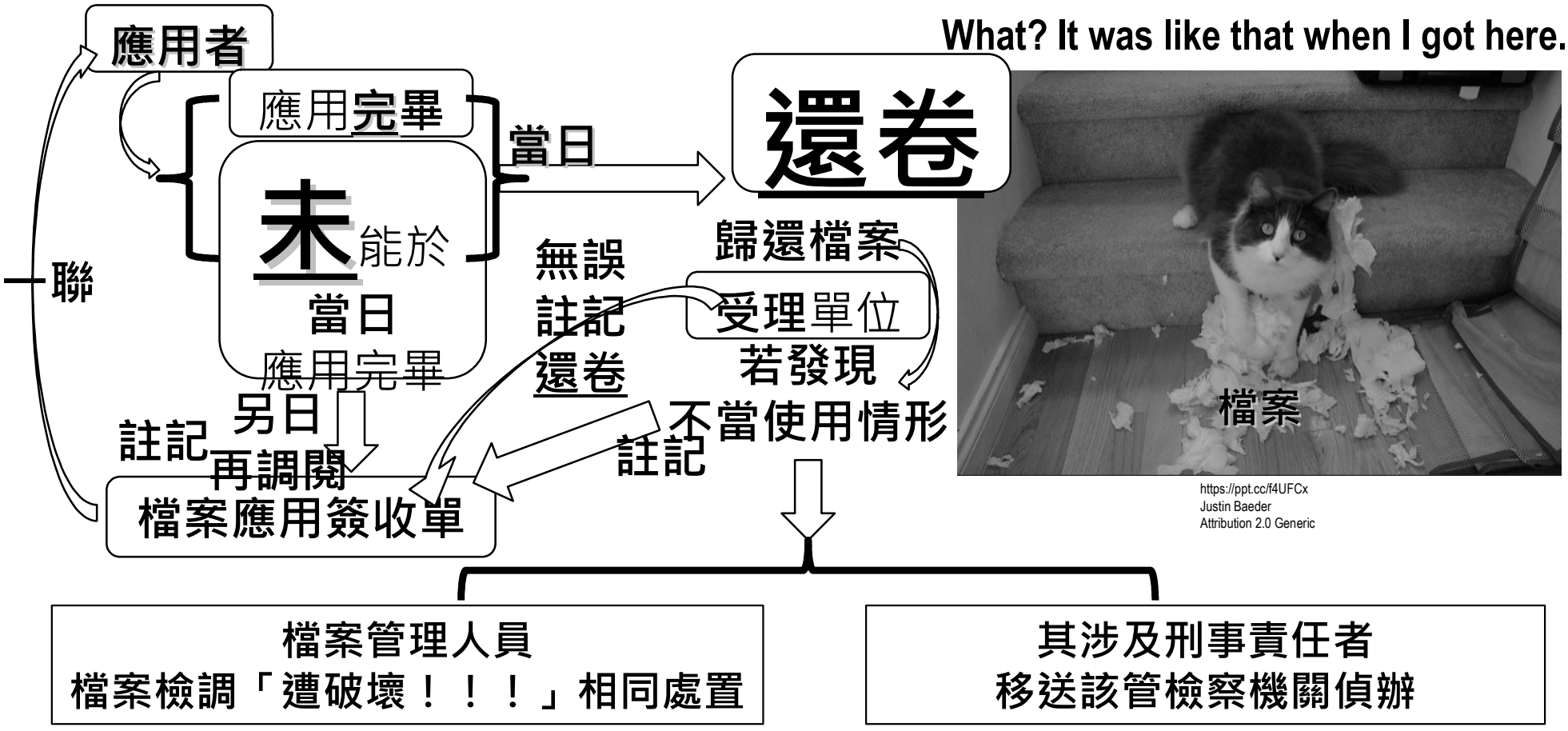

What? It was like that when I got here.

https://ppt.cc/f4UFCx
Justin Baeder
Attribution 2.0 Generic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rime-scene-do-not-cross.jpg
Kat Wilcox - https://www.pexels.com/photo/crime-scene-do-not-cross-signage-923931
CC0

還卷（收取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

後，受理單位向 **應用者**

收取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



https://ppt.cc/fNL4Xx
Searobin
Attribution-Share Alike 3.0 Unported

For example：

https://www.ncc.gov.tw/ncc/sites/ncc/ncc/ncc/
Sustainable Economies Law Center
保留部分權利

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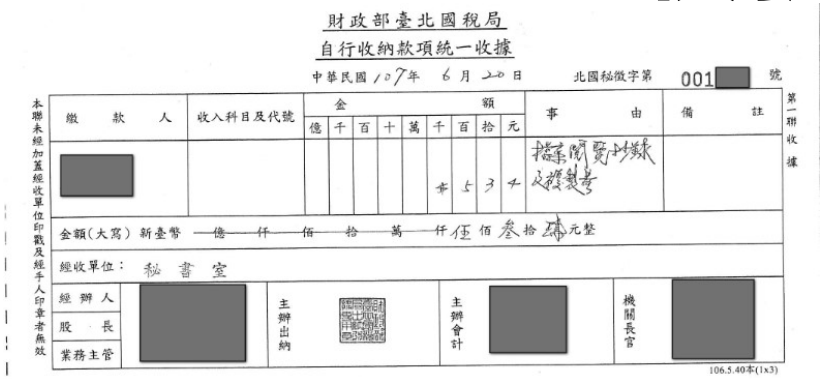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北國秘徵字第 001 號

本聯未經加蓋經收單位印戳及經手人印章者無效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拾	元	事由	備註
[redacted]							本	5	3	4	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費	

第一聯收據

金額（大寫）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伍 佰 叁 拾 肆 元整

經收單位：秘書室

經辦人	[redacted]	主辦出納	[redacted]	主辦會計	[redacted]	機關長官	[redacted]
股長							
業務主管							

106.5.40本(1x3)

檔案複製品

https://ppt.cc/fKC7Sx
PIGOL Financial Communication Language
Attribution 3.0 Unported



應用者



稅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問題

- 民眾申請應用貴機關檔案，應如何**收費**？



解答（收費得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的收費標準收）

- 民眾申請應用貴機關檔案，應如何**收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常見問答 **FQ43174**

得 ⇨ 依檔案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634&p=67)

- **閱覽、抄錄**：

  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本標準第 3 條）

- **複製檔案**：

  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本標準第 4 條）

  - 例如：**A4** 黑白複印每**頁 2 元**；**A3** 黑白複印每**頁 3 元**

- **郵寄**服務：（本標準第 5 條）

  1. 複製檔案費
  2. 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Brown_envelope_2.jpg
Taibhseoir - Own work
CC BY-SA 4.0



政治檔案？

3. **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解答（政治檔案收費方式）

- 民眾申請應用貴機關檔案，應如何**收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常見問答 **FQ43174**

得

⇨ 依檔案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634&p=67)

- **閱覽、抄錄：**
  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本標準第 3 條）
- **複製檔案：**
  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本標準第 4 條）
  - **例如： A4 黑白複印每頁二元； A3 黑白複印每頁三元**

政治檔案

1. 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取。 」
2. 政治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其所涉案件政治檔案：
   1) 閱覽、抄錄免費；
   2) 複製應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及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同一檔案免收 1 次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版權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有】

問題

- 閱覽者攜帶**陪同人員**進入閱覽場所，陪同人員是否需比照收費？



https://ppt.c
License: Cre
Attribution:
Original Aut
Original Ima
税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on.html

解答（陪同人員無須另行收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常見問答 **FQ43175**

- 閱覽者攜帶**陪同人員**進入閱覽場所，陪同人員是否需比照收費？**X**

- **X**：應用檔案而需**陪同人員**伴隨**者**，**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進入閱覽場所，因**陪同人員**並**非**獨立之申請人，自**無**須另行收費。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_Trendy_Cartoon_Businesswoman.svg
Clip Art by VectorToons - Own work
CC BY-SA 4.0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artoon_Businessman_Speaking_To_A_Client_On_The_Phone.svg
Clip Art by VectorToons - Own work
CC BY-SA 4.0

申請人



https://www.publicdomainpictures.net/cn/view-image.php?image=33435&picture=
Paul Lloyd
CC0 Public Domain

陪同人員



https://www.publicdomainpictures.net/cn/view-image.php?image=33435&picture=
Paul Lloyd
CC0 Public Domain

一群人說自己是陪同人員怎麼辦？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27** 條選定當事人

問題

- 民眾申請**應用**已審定待移轉之政治檔案，怎麼准駁呢？



https://ppt.c
License: Cre
Attribution:
Original Aut
Original Ima
税務小精靈貼圖下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版權所有
on.html

解答

- 民眾申請**應用**已審定待移轉之政治檔案，怎麼准駁呢？

機關管有之**政治檔案**經**檔案局**審定，**未**移轉**前應**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至受理、回覆及提供等事項，依**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21** 章**應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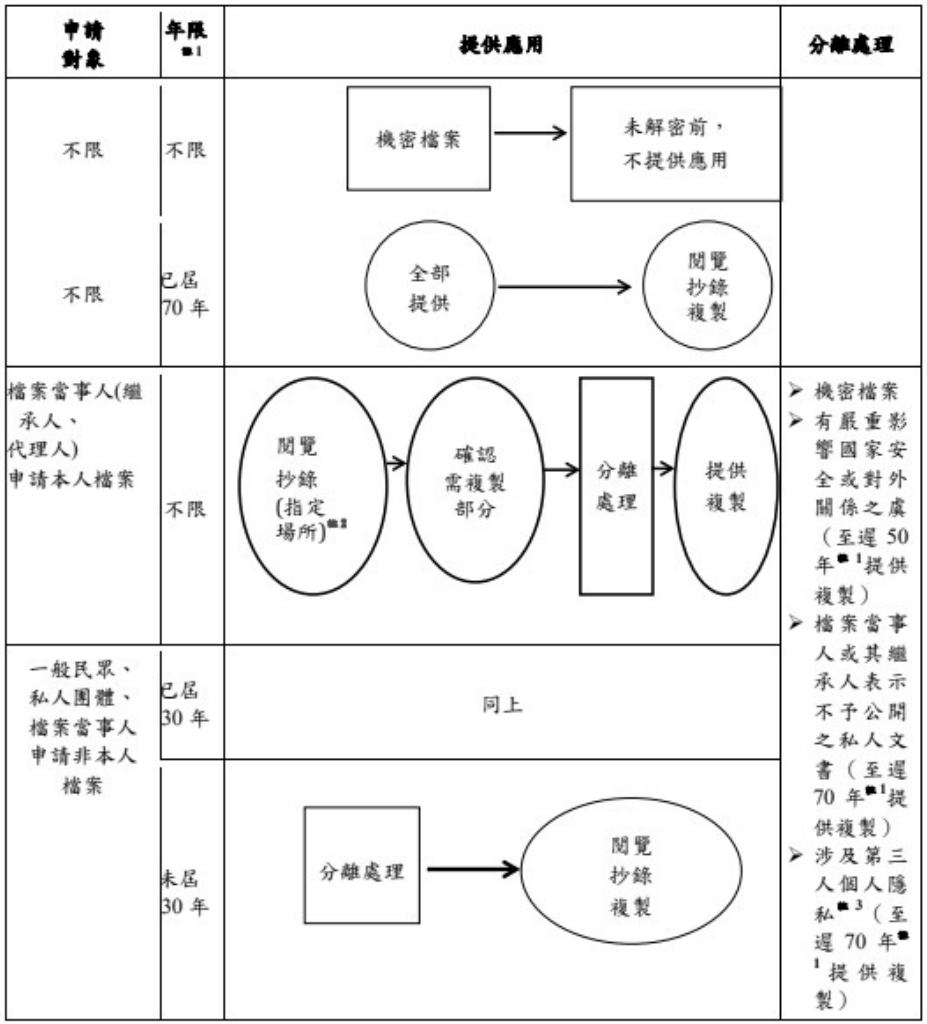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有關年限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2. 至指定場所閱覽、抄錄之檔案範圍，不含機密檔案；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3. 第三人個人隱私資料係指識別個資(如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字號、出生月日、縣市以下地址、電話號碼、自然人之照片及指紋等)、病歷、醫療資料等。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

圖 **4-1** 民眾申請檢調已審定待移轉之政治檔案決定作業示意圖

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3924&p=3856
首頁
認識我們
文檔法規
政治檔案條例(含行政解釋)
作業程序
檔案應用及檢調 108-0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版權所有

Q & A



講員：丘孟恩

所屬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授課對象： 115 年檔案管理研習班第 4 場次